

法务已审核

2025 年群众“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行动宣传海报投放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000129477955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623

电话：025-83630932

乙方：南京公共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928955P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8110501012001792822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十字街 1 号

电 话：025-836710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公益性户外广告牌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鸡鸣寺）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庐山路）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江东北路）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

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

第三条 广告发布媒体

1、媒体形式

户外广告牌

2、媒体发布数量

3 块

3、其他

明细见附件

第四条 广告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5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税款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 4245.28 元），增值税税款大写：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 254.72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同等本协议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以转账形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4500 元。

第五条 广告素材

1. 乙方对广告素材的审核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若拒绝发布，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修改建议。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若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审核通过。

2. 即使广告素材经审核通过，乙方也有权重新审核并拒绝发布或停止发布违规内容，如因乙方错误拒绝合法素材导致发布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规政策或公序良俗的变化来调整对广告素材审核的标准，乙方调整审核标准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对广告素材全面审核，保证广告素材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没有侵犯他人权利，甲方应承担因广告素材内容不当而引发的所有不良后果和责任；如果乙方因接受或发布甲方广告素材而遭受损失（如：乙方遭到处罚或来自第三方的责任追究等），甲方应向乙方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第六条 无法抗拒的特殊情况

如遇特殊情形导致上述该媒体无法用于发布广告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调整、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对广告发布点位进行调整，以保障发布广告的时间。

第七条 一般性原则

乙方应按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经审核过的广告素材及甲方已完成购买的广告资源，为甲方发布广告；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甲方广告发布量对应的应收甲方广告发布费，向甲方开具本协



议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甲方认可在以下特殊情形下，乙方可停止甲方已付费的广告发布

1. 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或者政府部门的命令、要求，或者突发社会事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已付费广告无法投放或者如果继续投放将导致责任追究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可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但应将未发布期间对应的甲方已付广告费按实结算，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如广告素材违法违规、相关经营资质不合格等等）导致甲方广告被政府有关部门或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发布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消除障碍（如更换为合法合规广告素材、尽快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等）。在消除障碍前，乙方可暂停发布甲方相关广告。如障碍无法消除，乙方应将未发布期间对应的甲方已付广告费按实结算，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期提供广告内容或提供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或乙方正常情况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政治和社会影响责任。

第十条 协议执行与变更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未经甲乙双

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反、终止或更改本协议，否则由此而使双方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受损害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赔偿。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修订

本协议经甲、乙方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关法律文书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书面（含电子文档）确认达成一致后才生效；并且在本协议修改、变更生效之前，双方均应按已生效的本协议原条款内容为准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份额

本协议共计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
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公共交通传媒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7.10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7.10

